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70
蔡水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水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淑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孫美鵠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

- (1) 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明珠所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明珠的兩名董事。
- (2) 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明珠由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孫美鵠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及／或緊接上市日期前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70
蔡水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水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明珠所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由於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